

证券代码：870512

证券简称：索拉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协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80,4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8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8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8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8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8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文、林男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